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隆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988、4471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景隆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陳景隆為水泥預拌車司機，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下午5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水泥預拌車，下稱本案車輛），載運水泥前往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大安文樺新建工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並欲自同市區嘉興街336巷18弄倒車進入同市區樂業街118巷往工地門口時，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行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陳景隆竟疏未注意本案車輛後方適有歐陽許英步行於樂業街118巷內，即貿然倒車，致歐陽許英遭本案車輛輾壓於車底而受有全身多處鈍創骨折併出血之傷勢，經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惟歐陽許英到院前已無生命徵象，最終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4 陳景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6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07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8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9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0 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4 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15 112年度相字第384號卷【下稱相卷】第23至26頁、第27至
16 28頁、第29至31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6184號卷
17 【下稱他卷】第87至91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9
18 88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6頁、第17頁、第19至21頁、
19 第137至141頁、第205至213頁，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
20 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9頁、第212頁、第246頁、第25
21 0頁、第253頁），核與證人即於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與樂
22 業118巷巷口指揮交通之潘平和、證人即本案工地主任張
23 天人、證人即在場之陳琳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
24 人歐陽遠中、歐陽遠鈴、歐陽遠如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
25 （見他卷第103至108頁、第115至120頁、第137至148頁、
26 第129至133頁、第151至162頁，偵卷第39至41頁、第51至
27 53頁、第45至47頁、第33至36頁、第205至213頁，相卷第
28 147至148頁），並有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檢
29 驗報告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3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本
31 案車輛照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

01 (見相卷第149頁、第151至161頁，偵卷第57頁、第103
02 頁、第111至113頁、第67至97頁、第121至122頁，臺北地
03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4714號卷第19至22頁)，足認被告上
04 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5 (二) 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6 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
07 第2款定有明文。因此，被告於倒車時自應注意其車後之
08 人、車狀況，且確定並無人、車在其車後方，始得緩慢後
09 倒。而被告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0 告表(二)之駕駛資格情形欄之記載可據(見偵卷第113
11 頁)，依其能力自應注意上開法定義務。且車禍發生時天
12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
13 視距良好等情，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載
14 述可參(見偵卷第111頁)，則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事。然被告於倒車時，竟疏未注意本案車輛後方適有被害
16 人歐陽許英步行於樂業街118巷內，即貿然倒車，導致被
17 害人遭本案車輛輾壓於車底而死亡，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
18 生自有過失。

19 (三) 又本案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認被告
20 就本案車禍事故具有過失，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
21 年9月6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189994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
22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查(見偵卷第187至
23 190頁)，亦與本院上開認定一致。是以，被告因上開過
24 失致釀事故，並導致被害人死亡，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
25 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屬明確。

26 (四) 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7 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30 (二) 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
31 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01 承認為肇事人員，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2 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19頁），被告嗣並接受裁判，合於
03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於倒車
05 時，疏未注意其車輛後方適有被害人步行於臺北市大安區
06 樂業街118巷內，即貿然倒車，導致被害人遭本案車輛碾
07 壓於車底而死亡，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其
08 犯罪所生危害非微；又被告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
09 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調）解，亦未取得其等諒解，併
10 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
11 監前為司機、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12 卷第254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被害人家屬之意見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婕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